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行提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郁喬

000000000000000000

Conor Morrison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周志浩

代　理　人　許家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提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依據相對人民國110年6月25日新聞稿，自同年6月27日入境旅客必需入住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，因此渠等被強制要求入住防疫旅宿，渠等理解疫情期間居家檢疫之必要性，但聲請人在家中也有獨立衛浴及房間，可配合一人一室的要求，相對人不得強迫人民入住防疫旅館，依提審法第1條第1項規定聲請提審等語，並聲明：裁定釋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為嚴堵Delta病毒進入社區內，且有返回居家隔離處造成家人感染之前例，於110年6月25日新聞稿聲明，自同年6月27日入境旅客一律入住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14天，且於聲請人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已告知等語資為抗辯，並答辯聲明：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、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，提審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2條規定：人民被逮捕、拘禁時，逮捕、拘禁之機關應即將逮捕、拘禁之原因、時間、地點及

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，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。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法院審查逮捕、拘禁之合法性，應就逮捕、拘禁之法律依據、原因及程序為之。第9條第1項規定；法院審查後，認為不應逮捕、拘禁者，應即裁定釋放；認為應予逮捕、拘禁者，以裁定駁回之，並將被逮捕、拘禁人解返原解交之機關。

㈡次按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，得予以留驗；必要時，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、施行預防接種、投藥、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。」同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入、出國（境）之人員，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，並得徵收費用：…四、對自感染區入境、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、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，採行居家檢疫、集中檢疫、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。」

㈢查聲請人過去14天去過土耳其、美國等地，搭機入境臺灣後，經相對人開立「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聲請人即至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之臺北儷萊商旅實行居家檢疫，期間自110年8月10日起至同年8月24日24:00止共14日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6至18頁）。是就聲請人受拘禁隔離在上開儷萊商旅之法律依據及原因，已有上揭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、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為據，復聲請人在庭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7至28頁）。又入境旅客應入住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檢疫14日，業經相對人於前揭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中記載明確，是上開相對人自110年8月10日起就聲請人受拘禁隔離在前揭防疫旅宿行政處分，在該等處分尚未經撤銷之前，仍屬合法有效。至聲請人對於僅限居住防疫旅宿如有不服，要係應循訴願程序救濟，非屬提審事件所得審究事項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提審法第9條第1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鄧德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欣